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030號

原告 郭梅琴

被告 甘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,96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0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661元本息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迄112年11月14日止，共積欠租金6萬361元，扣除1個月押金4,700元，為5萬5,661元，業據原告提出租金計算表（水電費等部分未據請求），且被告就已給付之租金未為證明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另觀諸本件租賃契約附屬設備記載冰箱1臺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原告自陳上開租金計算表8,700元是被告有買冰箱，我叫他先付等語（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是原告請求4萬6,961元（計算式：5萬5,661元－8,700元＝46,961元）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，即屬無據。
-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000元部分，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許寧華